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,监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,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及使用不超过1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,流动性好,满足保本要求,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,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,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,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

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,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